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2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修订,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5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决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出现变化,公司重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5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3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修订,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5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出现变化,公司重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6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已与赵继增签订《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继增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公司与赵继增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赵继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继增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32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8,000万股,据此计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为26,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32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8,000万股,据此计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为26,56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5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赵继增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赵继增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等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豁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的其他必要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公司治理、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将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4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049.08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6,5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2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69.08万元;

6、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2020年下降10%、增长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年末/2020年度 | 2021年末/2021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119,049.08 | 119,049.08 | 127,049.08 |
| 情形一:假设2021年净利润相较2020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326.82 | 49,859.50 | 49,859.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38,469.08 | 42,315.99 | 42,315.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4188 | 0.4165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60 | 0.3554 | 0.35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4188 | 0.4165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34 | 0.3554 | 0.35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1% | 11.41% | 11.36%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 9.69% | 9.64% |
| 情形二:假设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326.82 | 45,326.82 | 45,32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38,469.08 | 38,469.08 | 38,469.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3807 | 0.3786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60 | 0.3231 | 0.32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3807 | 0.3786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34 | 0.3231 | 0.32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1% | 10.43% | 10.38%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 8.85% | 8.81% |
| 情形三:假设2021年净利润相较2020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326.82 | 40,794.14 | 40,79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38,469.08 | 34,622.17 | 34,622.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3427 | 0.3408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60 | 0.2908 | 0.28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41 | 0.3427 | 0.3408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34 | 0.2908 | 0.28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1% | 9.44% | 9.39%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9% | 8.01% | 7.97% |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次月至年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